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, 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, 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, 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, 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)。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,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。

2024 年收入总额(未经审计) 203,338.19 万元, 审计业务收入(未

经审计) 152,989.42 万元, 证券业务收入 (未经审计) 32,048.30 万元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,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;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批发和零售业; 房地产业; 采矿业等, 审计收费总额 22,297.76 万元。

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, 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,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,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: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,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: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人员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(项目合伙人): 孙尚

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, 近年来为赛福天 (603028.SH) 等多家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, 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,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龚秋月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，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，近年来为欧圣电气（301187.SZ）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并签署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范世权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11年，从事证券业务服务8年。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5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宝武镁业（002182）、世荣兆业（002016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量，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，经与审计机构协商，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一致，即财务审计费用46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，并承担审计人员的食宿、差旅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年审工作。中兴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，会议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三)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(一) 董事会决议